

商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商市监发〔2023〕30号

商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商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商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7日



商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有力推动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在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扎实开展，更好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大局，按照省市场监管局和市委、市政府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实施意见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会、市委五届三次全会、市“两会”部署安排，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建立健全市场主体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让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坚持以市场评价为第一评价、企业感受为第一感受、群众满意为第一标准，注重以“政府有为”推动“市场有效”，注重寓监管于服务之中，纠正重监管、轻服务倾向，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优势，以更高标准、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激发主体活力、提高

监管效能、提振市场信心，切实推动全市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为谱写我市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贡献力量。

二、工作目标

加快实施《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聚焦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以服务企业、服务群众为导向，减环节、优流程、压时间、增便利，着力打造办事更高效的政务环境、市场更满意的政策环境、支撑更有力的要素环境、预期更稳定的法治环境、亲清更统一的政商环境，推动各级干部思想观念加快转变，办事便利化水平、项目保障服务水平、投资吸引力水平、监管服务创新水平、政策法规保障水平明显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和满意度明显提高，市场活力明显增强，力争营商环境便利度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一）市场主体活力持续激发。企业开办时间压减到1个工作日内，开办企业便利度显著提升，最大限度优化市场准入准营环境，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效率。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审批制度改革，充分释放市场主体活力，实有市场主体实现持续增长。

（二）市场监管效能明显提高。法治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进一步加强，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运行更加高效，审管联动更加顺畅。创新监管方式，持续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重点监管三位

一体的全领域全覆盖差异化监管模式，监管方式更具靶向性、科学性，监管效能不断提升，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不断完善，市场活力进一步激发。探索市场主体个体工商户和农专社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体系，不断完善企业信用信息风险分级分类监管，逐步形成一套完整的统一标准的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

（三）服务全市大局更加有力。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优势，助力培育一批品牌形象突出、质量水平一流、具有商洛品牌的现代企业和产业集群，助推商洛经济高质量发展迈出更大步伐。

三、重点任务

（一）着力推动市场准入环境更加宽松

1.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加大“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力度，实现“减证便民”。（市场环境和准入管理科负责，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

2. 优化企业开办流程。推进外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网上办，积极推进外资企业开办、企业注销等“一件事一次办”业务走深走实，深度广度不断扩展，大幅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推动“微信办”、“免证办”、“容缺办”、“承诺办”等，推进单位参保登记和员工参保登记“一网通办”。积极对接有意愿的商业银行，将银行预约开户纳入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便利企业开立银行账户，进一步提高企业群众办事的体验感和获得

感。（市场环境和准入管理科负责，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

3. 加大电子营业执照推广应用。将电子营业执照作为企业开办中登记注册业务的电子签名手段，配合相关部门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签章同步发放与应用，方便企业网上办事。

（市场环境和准入管理科负责，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

4. 试行连锁经营企业直营门店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对“食品经营许可（连锁经营企业直营门店新开办）”事项及其申请变更许可（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申请延续许可（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探索实行告知承诺。（食品经营监管科、餐饮服务监管科负责，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

5. 试点推行市场监管领域“一业一证”改革。探索在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等领域，推行市场监管部门各类许可业务“一套材料、并联审批、一次发证”。（相关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

6. 健全市场主体歇业制度。探索市场主体歇业规范性格式文本，便利市场主体完善歇业制，以便日后东山再起。（市场环境和准入管理科负责，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

7. 优化企业注销流程，试点探索对多年吊销未注销市场主体实行强制注销。（市场环境和准入管理科负责，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

8. 推进企业强制清算与破产登记事项便利化。提升企业强制

清算与破产登记事项办理效率，建立容缺办理破产及强制清算企业变更、注销登记事项专门窗口，限时办结相关业务，提升信用修复办理效率。（市场环境和准入管理科、信用建设监管科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

（二）着力推动市场竞争环境更加公平

9. 完善涉企法规政策。根据省人大立法工作安排，配合修订《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推动《陕西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尽快出台。（政策法规科牵头，价格监督和反不正当竞争科、食品相关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

10. 构建全链条企业信用监管制度体系。持续推进信息公示、失信惩戒、“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基础性工作。探索建立守信激励、标签化管理、“一业一查”等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覆盖率，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日常涉企行政检查都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明晰监管执法边界，压缩自由裁量空间，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加强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不断建立健全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将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有效结合，科学配置监管资源，依据风险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提高监管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使监管对违法

失信者“无处不在”，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进而促进公平竞争、优胜劣汰。

对 A 类企业，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除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案件线索转办交办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根据实际情况可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实现“无事不扰”；对 B 类企业，按常规比例频次开展抽查；对 C 类企业，实行重点关注，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 D 类企业，实行严格监管，有针对性大幅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必要时主动实施现场检查。抽查检查结果要及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共享至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为实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的动态更新提供实时数据支持。（信用建设监管科牵头，综合执法科、政策法规科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

11. 强化信用监管。加快在市场监管领域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依据风险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加强与税务、海关等部门沟通，加快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等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加强对重点领域实施信用监管，探索对食品、药品、工业产品质量、特种设备等领域的信用监管，依据联合检查事项清单，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检查，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依托公示系统、综合业务系统、行政审批系统、陕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等，将重点领域企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依法依规及时采集。行政处罚案

件信息必须通过综合业务系统流转。（信用建设监管科牵头，相关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

12. 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进一步加大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等领域涉企收费监管工作力度，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乱收费行为，切实减轻各类市场主体的不合理负担。（价格监督和反不正当竞争科负责，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

13. 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及其实施细则。清理和修订违反公平开放透明市场规则的相关规定。（价格监督和反不正当竞争科负责，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

14. 加强反垄断执法。强化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监管服务，建立常态化举报调查、问题主动发现机制。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聚焦公用事业、医药、建材、汽车、日用消费品等重点领域，查处典型垄断案件明确竞争规则。（价格监督和反不正当竞争科负责，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

15. 推进包容审慎监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探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首次免罚，对网络交易、电商平台以及“四新”业态探索实施“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模式；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企业要参考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确保监管更加科学有效。根据企业信用

风险状况动态调整监管政策和措施，对信用风险低和信用风险一般的企业，给予一定时间的“观察期”，探索推行触发式监管，在严守安全底线前提下，给予企业充足的发展空间；对信用风险高的企业，要有针对性地采取严格监管措施，防止风险隐患演变为区域性、行业性突出问题。（政策法规科、信用建设监管科牵头，市局相关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

16. 优化企业信用修复。细化完善信用修复措施，升级改造系统功能，优化信用修复流程，提供便捷高效的信用修复方式，着力打造宽松有度的信用监管机制，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信用建设监管科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

17. 加强网络交易平台常态化监管。开展“强化网络交易监管 护航数字经济发展”主题活动，创新网络交易监管方式，压实平台企业主体责任。（网络交易和广告监管科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

18.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细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执法行为，避免“榆林芹菜事件”在我市出现。明晰监管执法边界，压缩自由裁量空间，集中整治“任性执法、选择性执法、一刀切式执法、运动式执法”，对涉企案件慎用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主体活动和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在全系统开展文明执法活动，制定推行“文明执法十条”规范。（政策法规科、综合执法科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

19. 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针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侵权假冒多发的重点领域，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对重大典型案件开展督查督办。（综合执法科负责，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

20.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应用。引导创新主体和市场主体提升专利创造质量。加强专利代理行业监管，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和无资质专利代理行为。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商标行为，严厉打击恶意注册商标行为。强化多元化解知识产权纠纷能力，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知识产权管理科、综合执法科负责，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

21. 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协作。围绕教育、医疗、文化等民生领域重点行业，主动与行业主管部门对接，推送市场主体数据，配合做好相关行业“有照无证”清理整顿工作。（市场环境和准入管理科、信用建设监管科、科技信息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

（三）着力推动市场发展环境更加稳定

22. 深入开展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行动。协调组织专家团队，深入生产许可证获证、小微、产业链、集聚区、新业态等五类企业，普及质量技术知识，帮助企业健全质量管控制度，严格内部质量管理，开展质量共性难题攻关，解决制约企业生存发展质量短板，推动产品质量技术帮扶与监督检查、风险监测、

现场检查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手段无缝衔接，持续提升企业质量竞争力。（质量发展科负责，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

23. 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深入推进镇安县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省级试点，探索推动我市重点园区“一站式”服务试点。（质量发展科负责，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

24. 主动帮扶食品企业。结合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主动对接食品企业在产业发展、产品销售方面的迫切需求和困难，制定帮扶措施。（食品安全协调科牵头，食品相关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

25. 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企业。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合作，组织开展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市场环境和准入管理科负责，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

26. 落实好《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制定完善配套措施，切实解决个体工商户在经营场所、用工、融资、社保等方面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问题，稳定个体工商户发展预期。（市场环境和准入管理科负责，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

27. 推进省级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按照示范区创建管理办法和评估指标体系，指导县区在规范网络交易、服务市场主体等方面进行探索与创新。（网络交易和广告监管科负责，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

28. 按照中省十四五广告产业发展规划和指导意见，按照商洛“培养壮大特色农业的契机，鼓励建设名特优新农产品广告产业传播中心”的区域定位，支持具备条件的新型广告龙头企业做大做强，争取党委政府和相关政策支持，适时鼓励、推进建设中心。（网络交易和广告监管科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

29. 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组织系统内有较为丰富的法律知识或办案经验的干部走进企业宣讲法律法规政策知识，帮扶企业纾困解难。结合生动案例以案释法，增强企业守法经营、用法维权的意识。（政策法规科牵头，各相关科室配合，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

（四）着力推动市场政务环境更加便捷

30. 持续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加快推动企业开办、企业简易注销、食品经营企业准营等“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市场环境和准入管理科、食品相关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

31. 全面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在全市推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完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市场环境和准入管理科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

32. 试点推行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制。针对信用良好、合法合规的企业，在办理行政许可时，试行“先证后核”，采用远程视频等方式进行现场踏勘，减轻企业负担，提高审批效率。（市场

环境和准入管理科牵头，各相关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

33. 增加知识产权服务便利度，设立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商洛受理窗口，开展商标注册申请、商标权转让、商标权质押登记等业务办理，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商标注册、变更、转让、续展等便利化水平。加大政策支持，开展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工作，推进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知识产权管理科负责，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

34. 简化检验检测机构人员信息变更办理程序。检验检测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由检验检测机构自行修改资质认定系统人员信息，不需再到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计量和认证认可科负责，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

（五）着力推动政商环境更加亲清

35. 扎实开展“坐窗口、走流程、跟执法”活动。加强市场监管领域营商环境问题调查研究，各单位领导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坐窗口、走流程、跟执法”活动，全流程参与行政审批、跟进监管执法、体验办事流程，进一步研究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规范行政执法的有效措施，切实提升企业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办公室牵头，各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

36.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用好 12315 投诉举报中心、广告网

络监测平台、网络交易监测平台、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等，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加强营商环境问题线索转办督办，及时发现问题、整改问题，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消费者权益保护科、网络交易和广告监管科、质量发展科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

37. 开展政策落实障碍清理行动。认真梳理涉及市场主体、引进项目的减税降费、行政奖励、财政补贴补助等各项优惠政策、产业促进政策、人才支持政策，编制清单、精准推送、及时兑现，努力变“企业找政策”为“政策找企业”。更好把握政策实施的时度效，避免相互抵消或合成谬误，确保各项政策同向发力、同频共振。（市场环境和准入管理科牵头，市局相关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

38. 深入开展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紧盯群众和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普遍存在的、治而未绝的突出问题，持续加大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治理力度，切实解决企业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市场环境和准入管理科牵头，市局相关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

39. 积极落实行风建设问题排查整治年安排。组织对各业务条线行风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制定解决措施，督促问题有效整治。（党办牵头，市局相关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局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工作专班，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专班办公室设市场环境准入管理科，市场环境准入管理科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相关任务承担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统筹推进各项工作。成员单位要夯实工作责任，各科室负责人要亲自抓，加强力量配置，统筹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与其他重点工作，确保达到预期目标。明确一名责任心强的同志作为联络员，每月16日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见附件1）。（市场环境准入管理科牵头，各相关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

（二）强化督查考核。将营商环境突破年各项重点任务纳入科室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更好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专班办公室要会同市局人教科、党办定期进行督查督办，适时发布工作提醒，定期对账盘点、及时汇总情况。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典型通报表扬；对进展缓慢、工作不力的重点跟踪督办，确保各项重点任务有力有序有效开展。（人事教育科、市场环境准入管理科、党办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

（三）营造良好氛围。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市局年度宣传重点，在市局各类媒体开设专栏，突出抓好政策解读、案例效果、典型事迹等方面的宣传。鼓励支持基层市场监管部门和各业务科室打造各具特色的亮点工作，及时复制推广典型案例和经验

做法，及时开展宣传报道。组织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评选活动，营造比学赶超浓厚氛围。请各科室每月 16 日前将宣传报道情况报市场环境和准入管理科（见附件 2）。（市场环境和准入管理科、人事教育科等相关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

附件：1. 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重点任务清单

2. 营商环境突破年宣传报道情况统计表

抄送省市场监管局，市营商办

商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7 日印发

附件 1

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重点任务清单

填报科室：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任务名称	工作内容	工作进展	完成科室
一、提升办事便利化水平				
1	优化企业开办和注销流程	推进外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网上办。健全市场主体歇业制度。推进单位参保登记和员工参保登记一体化通办。试点探索对多年吊销未注销市场主体实行强制注销。探索企业“注册地址变更，保留原有名称”，实现企业注册地址变迁便利化。进一步精简企业注销社保登记申请材料，减少办事环节，压缩办理时间。		市场环境和准入管理科
二、提升投资吸引力水平				
2	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	进一步加大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等领域涉企收费监管工作力度，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为，切实减轻各类市场主体的不合理负担。		价格监督和反不正当竞争科、综合执法科、政策法规科

三、提升监管服务创新水平			
3	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推进包容审慎监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探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首次免罚、“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模式。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及其实施细则。强化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监管服务，建立常态化举报调查、问题主动发现机制。	价格监督和反不正当竞争科、综合执法科、政策法规科、网络交易和广告监管科
4	深化市场监管	进一步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覆盖率，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日常涉企行政检查都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明晰监管执法边界，压缩自由裁量空间，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加强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加快在市场监督、税收管理、进出口等领域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依据风险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	信用建设监管科、政策法规科、综合执法科、质量发展科、特种设备监管科、医疗器械监管科及食品、药品相关科室
5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引导创新主体和市场主体提升专利创造质量。加强专利代理行业监管，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和无资质专利代理行为。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商标行为，严厉打击恶意注册商标行为。强化多元化解决知识产权纠纷能力，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	知识产权管理科

注：涉及市场监管部门重点任务清单来源于《陕西省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实施意见》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2

营商环境突破年宣传报道情况统计表

填报科室：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媒体名称	报道标题	发布时间	新闻链接	媒体层级 (市/省/国家)	备注

